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 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6 人，實到 11 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規定。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中西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紹源

肆、出席人員：共 11 位委員出席

記錄：許書維

伍、會議事項：

案一、臺南市麻豆區電姬戲院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10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1 人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決議登錄歷史建築

(二) 決議：

1. 臺南市麻豆區電姬戲院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登錄基準，決議登錄歷史建築，其登錄理由如下：

(1)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建築表現採當時最流行的藝術裝飾(ART DECO)風格，參以少數日本趣味或西洋歷史式樣裝飾，見證日治時期建築材料、工法與式樣。

(2)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為 1930 年代臺南重要的娛樂場所，見證都市現代化與市民公共活動的發達，代表麻豆地區文化發展的記憶。

2. 登錄名稱為「原電姬館」，登錄種類「戲劇院」。

3. 登錄本體為「電姬館之沿街立面及其不可分割之構造（即騎樓及其內一跨進深），面積待測量」。

4. 定著土地範圍為「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774(部分)、775(部份)地號，即本體範圍之投影面積，面積待測量」。

5. 為兼顧本案所有權人後續使用權益及提高保存維護意願，建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本案容積獎勵及移轉事項納入「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中討論及審

議。

案二、臺南市新營區新營糖廠員工餐廳、總廠長副廠長辦公室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新營糖廠員工餐廳 11 人皆同意登錄歷史建築，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決議登錄歷史建築；總廠長副廠長辦公室 10 人同意指定古蹟，1 人不同意指定古蹟，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決議指定古蹟

(二) 決議：

1. 新營糖廠員工餐廳：

(1)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登錄基準，決議登錄歷史建築，其登錄理由如下：

a、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該建物雖歷經多次整修，仍保有其部份原貌，如灰泥壁、木製天花板、重槌式窗戶等，外觀雖無明顯裝飾，但其柱子運用簡單的收分線角，巧妙將西式廊柱語彙融合其中，頗具特色，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戰後初期的建築風格。

過去曾作為新營廠區之員工福利餐廳使用，與歷史建築「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同為住宿生活區之重要空間，承載了廠區員工的生活記憶與回憶。

- (2) 登錄名稱為「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登錄種類「產業」。
- (3) 登錄本體為「原建物結構體，面積為 448.7 m²。」
- (4) 定著土地範圍為「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 111 地號(部份)，東、南、北側以地籍線為界，西側以現有圍牆為界，面積約 1028.84 m²」。

2. 總廠長副廠長辦公室：

(1)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指定基準，決議指定古蹟，其指定理由如下：

a、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民國 37 年 (1948) 啟用，作為塑膠工廠辦公室使用，民國 90 年新營糖廠蔗糖停壓以後閒置至今，為新營糖廠發展歷史進程之重要見證。

b、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該建物混合了多種建築風格與工法，包含鋼筋混凝土、雨淋板、編竹夾泥牆、半圓木覆蓋之外牆等作

法，並設有庭園與防空洞，其空間規劃與建築構造皆印證並呈現該時代的建築技術與特色。

- (2) 指定名稱為「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登錄種類「產業」。
- (3) 登錄本體為「辦公室結構體、工具庫、防空洞為本體，面積約 695.5 m²。」
- (4) 定著土地範圍為「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 275 地號，面積約 3755.47m²。」

案三、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小雙併木造教師宿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7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4 人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未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決議不登錄歷史建築
- (二) 決議：
 1. 本會肯認後壁國小校方的用心與努力，建請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後續加強輔導校方申請本市老舊建築相關補助計及整修計畫，以協助校方持續推動相關的保存維護與推廣工作。

案四、臺南市北區直轄市定古蹟「原寶公學校」、歷史建築「七股頂山鹽警槍樓」公告事項補充及變更審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11 人原則同意就直轄市定古蹟「原寶公學校」、歷史建築「七股頂山鹽警槍樓」進行公告事項之補充及變更，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決議進行公告事項之補充及變更
- (二) 決議：
 1. 直轄市定古蹟「原寶公學校」：同意其補充及變更之公告事項，惟其定著土地範圍應去除涉及私人土地之部份，即臺南市北區立人段 225、226、227 地號。
 2. 歷史建築「七股頂山鹽警槍樓」：同意其補充及變更之公告事項，惟其定著土地範圍應以歷史建築本體向四周延伸 5 公尺為界。

案五、臺南市關廟區自來水加壓水廠、北區美國學校因個人或團體提報而列冊追蹤案件之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關廟區自來水加壓水廠 10 人同

意解除列冊，1 人其他，同意解除列冊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解除列冊；北區美國學校因涉及本府開發案，張主任委員紹源、葉委員澤山迴避，出席委員 9 人，8 人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1 人其他，同意持續列冊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持續列冊

(二) 決議：

1. 關廟區自來水加壓水廠：本案解除列冊追蹤，惟其保存狀況尚佳，亦見證地方發展與供水設施之變遷，請所有及管理單位（自來水公司）研議後續透過社區營造等方式，與地方民間團體進行合作使用或認養，以延續該設施之歷史記憶與氛圍。
2. 北區美國學校：本案持續列冊（其列冊之範圍及地號如附件），惟目前現存的遺跡（大門、路徑、圍牆及倉庫）見證了臺美在臺南互動之歷史，爰此紋理應被適度保留下來，並積極呈現該段歷史相關之歷史資料或證據；後續如有開發或其他使用行為，請所有、使用或管理機關通知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如有必要，再提送本審議會確認。

陸、報告案：無

柒、臨時動議：

一、本市歷史建築尚無容積移轉相關法規之適用，應請本府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研議：

結論：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就本市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訂定辦理容積移轉等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以利本市歷史建築後續管理維護之推動。

捌、散會